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33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黃貴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黃玉雲於民國(下同)114年5月21日死亡，聲請人曾黃貴美為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，現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黃玉雲死亡，聲請人曾黃貴美為被繼承人黃玉雲之胞妹等情，有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，固堪認定。惟被繼承人黃玉雲係於114年5月21日死亡，聲請人曾黃貴美於115年1月5日知悉被繼承人死亡而得為繼承，然聲請人曾黃貴美於115年7月22日（見聲請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記）始聲請本件拋棄繼承，已逾3個月之期限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李依玲